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: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D · 9 · 135

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

(1993 年 12 月 17 日财政部 外交部发布)

一、国家主要领导人出国访问,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以 5000 元为限(按人民币计算,下同)

副总理、国务院委员及其他相同级别的人员出国访问,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以 3000 元为限。

如有特殊需要,可另行报批。

二、国家行政机关其他人员出国访问赠礼标准如下:

部长级(含副部长级,下同)代表团、组,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不超过 1000 元。

司局长级以下(含司局长级)代表团、组,对每一邀请国的赠礼不超过 500 元。

三、对首次访问我国的外宾,如果对方赠礼,可以回礼,标准如下:

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及其夫人以 1000 元为限。访问外地时,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300 元的礼品。

副总理及其夫人,以 700 元为限。访问外地时,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200 元的礼品。

部长级人员及其夫人,不超过 400 元。访问外地时,各地可以回赠不超过 200 元的礼品。

司局长级人员,不超过 200 元。访问外地时,各地可以酌情回赠小纪念品。

对随团来访的司局长级以下(不含司局长级)工作人员,可以视情况酌赠小纪念品。

各类代表团访问外地时,地方政府仅向团长夫妇回赠礼品。

四、对访问我国的著名友好人士、社会名流、专家学者,确有必要回礼的,比照第三条部长级人员的标准执行。